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月30日，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公司克服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不利影响，抓住市场机遇，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5,705.47万元，其中智能IC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3,754.34万元；IC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300.39万元；PKI卡、USB-KEY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投入1,350.35万元；电子标签生产线项目投入300.39万元。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705.47万元。

根据《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长会计报字(2007)第10035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论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永平、任俊杰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恒宝股份将募集资金5,705.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恒宝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